

2019年9月

親愛的客戶：

### 客戶通知

為向客戶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銀行服務，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會定期檢討各項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就有關係款作出必要修訂。現謹通知閣下最新之修訂如下：

本行謹此通知閣下，本行將提供新的電子支票簽發服務、企業快速支付收款管理服務及 SWIFT GPI 服務。綜合服務總條款及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將會更新，以包含以下新服務：

#### 1. 綜合服務總條款的修訂

由2019年11月4日（「生效日期」）起，綜合服務總條款將會修訂，以包含電子支票簽發服務。企業客戶可於本行各分行申請有關服務，並登入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簽發電子支票。有關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乙部分：特定條款 附表一 賬戶條款 條文 23、23.1、23.2、23.3、23.4、23.5

修訂條文如下：

乙部份：特定條款
<p>23. <u>電子支票服務</u></p> <p>23.1 <u>電子支票服務</u></p> <p>(a) 本第 23 條的條文適用於銀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協議及有關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一般適用於賬戶及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第 23 條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第 23 條的條文跟協議及有關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第 23 條的條文為準。</p> <p>(b)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p> <p>「<u>匯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p> <p>「<u>結算所</u>」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p> <p>「<u>存入途徑</u>」指銀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p> <p>「<u>電子證書</u>」指由銀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p>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並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簽發，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銀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 23.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銀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客戶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客戶須提供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銀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客戶可按下文第 23.3 條簽發由銀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c)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23.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d) 銀行可為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 (e) 銀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客戶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iii)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 23.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 (a)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i) 客戶須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銀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客戶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ii)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客戶（作為付款人）及銀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銀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客戶及銀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iii) 當客戶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簽署。
  - (iv) 如客戶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每張電子支票均按客戶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代表客戶簽署。

(b) 電子證書

- (i)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 (ii)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或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iii) 如客戶選擇用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數碼簽署，客戶須遵從上述第 23(b)(i) 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 (iv) 銀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銀行的服務可包括代客戶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銀行提供該等服務，且客戶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客戶應指示及授權銀行：
  - (1) 按銀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客戶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代客戶按客戶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及
  - (2)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v) 代客戶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銀行有權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客戶須自行負責向銀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銀行根據客戶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客戶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vi)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客戶的電子證書，客戶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客戶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C)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 (i) 當客戶確認簽發電子支票，銀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客戶可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自行傳送予受款人。銀行亦可代客戶向受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 客戶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銀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1)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銀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 (2)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及
  - (3) 向銀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確及最新的聯絡資料，讓銀行代客戶以電子方式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i) 電子支票檔案於銀行以電子方式按客戶向銀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聯絡資料向受款人傳送後，即被認為已經送達至受款人。銀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銀行建議客戶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客戶或銀行傳送。

(d)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銀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文第 23.3(a)(i) 條及下文第 23.5(a) 及 23.5(b) 條的效果的情況下，客戶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23.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銀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因銀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銀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銀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銀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 (c) 存入途徑  
銀行可選擇提供存入途徑。銀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 (i) 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 (ii) 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 23.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銀行的責任

-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銀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銀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客戶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i) 任何客戶在銀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銀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 (b) 銀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協議及有關條款的條文效果的情況下：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 (1)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v) 如銀行全權酌情認為電子支票不完整、載有不正確資料或存在其他銀行認為當的理由，則銀行有權不予兌付及／或退還該電子支票，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銀行保留不予兌付任何票面日期在出示日期之前六個月或以上的電子支票的最終權利。儘管有如前所述，客戶須就銀行所支付及交收此類電子支票承擔一切責任。
-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客戶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客戶在協議及有關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2. 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的修訂

- (i) 由2019年10月18日（「生效日期」）起，將就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加入新的附表3 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的條款。新的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讓本行的企業客戶將其發票資料上載至本行系統，而本行將使用該資料編製收款結果或記錄，其載有經快速支付系統轉入以結清有關發票的有關交易記錄詳情，於某特定期間內提供本行企業客戶作參考。此項服務可透過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或本行未來確定的其他途徑）取得。

新的附表3 載列如下：

### 附表3： 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的條款

#### 1. 納入快速支付服務的條款

快速支付服務的條款將納入為本條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猶如其全文載於本文。  
倘若本條款與快速支付服務的條款及銀行不時對客戶實施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抵觸，就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而言概以本條款為準。

#### 2. 定義與釋義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在本條款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具有本條款第3條所賦予的涵義。

「**發票**」指客戶向其付款人開出的單據，當中載列（但不限於）提供予該付款人的貨品及服務清單、欠款結單及發票號碼。

「**收款記錄**」指經轉數快轉入或收取客戶付款人的付款，以結清一張或以上的發票。

「**收款結果**」指銀行編製的交易結果及紀錄，當中載列有關期間所收取付款的詳情及相應發票。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文使用的界定詞語具有銀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快速支付服務條款所界定的相同定義。

### 3. 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的範圍

在遵守本條款所載條款及銀行不時實施的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銀行可按其酌情決定（透過銀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或按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

- (a) 容許客戶以銀行的指定形式向銀行上載其發票資料；及
- (b) 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向客戶交付或提供收款結果，（統稱「**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

在不限制銀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第 3.2 條一般性的原則下，銀行僅在下列情況向客戶提供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

- (a) 客戶上載的發票資料為準確及完整，符合銀行不時更新的指定形式及方式上載；
- (b) 客戶上載的發票資料與銀行議定及／或指明的特定期間內日期的發票有關；
- (c) 有關的收款記錄的貨幣為快速支付系統支援的貨幣；及
- (d) 有關交易已成功透過快速支付系統完成處理。

### 4. 客戶確認

客戶同意及確認：

- (a) 客戶獲妥獲授權向銀行上載發票資料及有關資料；
- (b) 客戶授權銀行自客戶收取發票資料及有關資料；
- (c) 客戶須就核實發票及（如適用）其提供予其付款人作付款用途的識別代號負全責，銀行概無責任查核有關資料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之處；
- (d) 在有關資料上載或提供予銀行後，銀行將盡力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或銀行不時指明的期間內盡快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存取收款結果；
- (e) 在收款結果提供或銀行讓客戶透過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可供查閱的所有資料，乃由銀行根據客戶上載的發票資料及收取自第三方的資料編撰，銀行並無責任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 (f) 收款結果將僅會顯示按銀行滿意的方式所收取的收款記錄；
- (g) 客戶有責任妥善地使用、安全地保管及保存其收款結果；
- (h) 銀行向客戶提供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並不構成銀行與客戶付款人之間的任何關係；
- (i) 銀行透過電子方式（例如銀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向客戶提供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可能受到延誤、中斷或故障限制；
- (j) 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就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徵收費用及收費；
- (k) 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是一種銀行按其酌情權提供的查詢式服務，與銀行提供的任何資金轉賬或其他服務分開；
- (l) 客戶不應使用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以製作或上載或提供含有軟件病毒或設計成干擾、毀滅或損害任何電腦軟件或硬件或電訊設備的任何其他電腦程式碼、檔案或程式；及
- (m) 客戶不應使用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以上載或儲存有關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或提供客戶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或受信關係無權提供的任何內容（例如專有及機密資料）。

### 5. 銀行的責任

- (a) 除非由銀行疏忽或故意失當行為所導致，在適用法律盡可能准許的範圍內，否則銀行毋須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i) 銀行透過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收款結果內載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有關資料根據客戶上載的發票資料及／或收取自第三方的其他資料編撰；
  - (ii) 客戶付款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ii) 就銀行提供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的任何指示或資料傳輸過程中於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延誤、中斷、暫停、阻截、損失或其他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故障、系統故障、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設備故障、任何政府命令、病毒存在或可能對通訊網絡構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殘害性或破壞性特性；
  - (iv) 任何源自或經由各裝置、設備、電訊公司、中介按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傳遞本行及客戶之指示或資料之披露或洩露；
  - (v) 倘若客戶不遵守本條款規定的任何項目及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安全指引或建

- 議，機密資料的任何披露或未獲授權使用；及
- (vi) 於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作為或情況。
- (b) 在任何情況下，銀行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相應或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由銀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當行為所直接及獨自造成。

#### 6. 彌償保證

- (a) 客戶同意向銀行、其僱員或高級人員就對銀行、其僱員或高級人員提起與企業轉數快收款管理服務相關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或開支（不論是何種及以何方式導致）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其受到彌償，但因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當行為所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則除外。
- (b) 在不限第 (a) 段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須按要求就銀行於行使或執行銀行的權利的過程中（包括向客戶追討款項或取得銀行認為必要的任何意見）所承擔因客戶的任何違反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損失或費用向銀行作出彌償保證。

- (ii) 由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日期」）起，將就 SWIFT GPI 服務加入新的附表 4 SWIFT GPI 服務條款。新的 SWIFT GPI 服務讓本行的企業客戶使用 SWIFT GPI 參考編號（按某一特定匯款所獲分配的獨有追蹤編號的方式運作）追蹤其匯出匯款的實時狀況。此項服務可透過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或本行未來確定的其他途徑）取得。

新的附表 4 載列如下：

#### 附表 4：SWIFT GPI 服務條款

##### 1. 適用性

本 SWIFT GPI 服務條款須載入作為「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的一部分，猶如本條款已按書面形式載列「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全文。

若本 SWIFT GPI 服務條款與其他條款和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與 SWIFT GPI 服務有關的概以本 SWIFT GPI 服務條款為準。

##### 2. 定義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否則本條款中使用的詞語具有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和細則」中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條款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a)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ociété Coopérative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一家比利時的有限責任合作協會。
- (b) 「**SWIFT GPI 服務**」指第 3 條所定義的銀行 SWIFT GPI 服務。
- (c) 「**SWIFT 追蹤數據庫**」指 SWIFT 託管及保存的數據庫，提供有關付款交易狀態的訊息。
- (d) 「**第三方銀行**」指銀行以外任何銀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

##### 3. SWIFT GPI 服務範圍

在遵守本條款所載條款的前提下，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銀行可透過銀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訊息，讓客戶能夠追蹤其付款的狀態，惟須受銀行不時指定的該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SWIFT GPI 服務」）。

##### 4. 客戶確認

客戶同意並確認：

- (a) 銀行獲妥為授權將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上傳至 SWIFT 追蹤數據庫（可供第三方銀行存取）；
- (b) 銀行獲妥為授權可從 SWIFT 追蹤數據庫接收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包括由第三方銀行上傳的訊息及數據）；

- (c) 銀行透過 SWIFT GPI 服務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存取的所有訊息（包括從 SWIFT 追蹤數據庫獲得的任何訊息）均按「原樣」提供，而銀行並無義務核實該等訊息的準確性；
- (d) 自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被上傳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在 SWIFT 追蹤數據庫存取後，銀行將盡力在切實合理可行情況或銀行不時全權指定的一段期間內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
- (e) 客戶須就核對銀行透過 SWIFT GPI 服務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存取有關客戶付款訊息的準確性負全責，而銀行概無責任核實該等訊息的任何錯誤或誤差；
- (f) 銀行向客戶提供 SWIFT GPI 服務並不會構成銀行與任何第三方銀行建立任何關係；及
- (g) 銀行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銀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向客戶提供 SWIFT GPI 服務須受延誤、中斷或故障所規限。

## 5. 責任限制

- (a)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非因銀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否則銀行不會就以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i) 銀行透過 SWIFT GPI 服務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存取的任何訊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ii) SWIFT 或任何第三方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ii) 因銀行提供 SWIFT GPI 服務，而傳送有關該等服務的訊息時所出現的任何延遲、中斷、暫停、攔截、遺失或其他失誤情況，如該等情況為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者，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網絡故障、系統故障或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設備故障、任何政府頒令、可能對通訊網絡有不利影響的病毒或其他破壞性或擾亂性特徵的存在；
  - (iv) 任何源自或經由各裝置、設備、電訊公司、中介按有關 SWIFT GPI 服務傳遞銀行及客戶之資料之披露或洩露；及
  - (v) 任何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行為或情況。
- (b) 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均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間接、特殊、後果性或其他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6. 彌償

- (a) 客戶同意，除銀行、其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因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招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外，客戶將就與銀行提供的 SWIFT GPI 服務或本條款有關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無論內容及原因為何）彌償銀行、其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並確保銀行、其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免於承擔上述責任。
- (b) 在不限制第 5(b)(i)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應就客戶的任何違約行為所引致及 / 或在銀行行使或執行其權利時產生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或成本（包括向客戶收回款項或獲取銀行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建議）而應銀行要求作出賠償。

(iii) 由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日期」）起，附表內 1. 強積金服務條款將更名為附表 1 強積金服務條款，而 2. 代收／代付／發薪服務條款將更名為附表 2 代收／代付／發薪服務條款。

閣下可由「生效日期」起，於本行各分行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bankcomm.com.hk](http://www.bankcomm.com.hk) 免費索取上述條款的副本。

本行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竭誠為閣下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如於修訂的生效日期後仍保留閣下的賬戶及 / 或繼續使用服務，則將被視為閣下已接納上述修訂。本行謹通知閣下，如閣下不接納上述修訂，閣下須於相關生效日期前根據現有條款的相關條文終止閣下的賬戶。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本行各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98 95559。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本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